

最高法院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明細表

申 請 人		日 期	年	月	日
項 目	格 式	收 費 標 準 (新臺幣)	數	量	金 額 (新臺幣/元)
閱覽、抄錄 或攝影費		每 2 小時收取 20 元 不足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			
郵 遞 費	(含處理費 50 元)	實支數額加處理費 50 元			
紙張影印費	B 4 尺寸以下 (含 A 4)	每張 2 元			
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		
圖像沖印費	3X5 吋	每張 80 元			
	4X6 吋	每張 100 元			
	5X7 吋	每張 150 元			
	8X10 吋	每張 180 元			
	10X12 吋	每張 600 元			
	11X14 吋	每張 750 元			
	16X20 吋	每張 900 元			
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費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		
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		
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費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		
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		
相紙列印輸出費	A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0 元			
	B 4 (含) 尺寸以上	每張 60 元			
電子郵件傳送費		換算成 A 4 頁數 每頁 2 元			
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	檔案格式由本院決定				
光碟拷貝費 (不含空白碟片 本身之費用)	檔案格式由本院決定	每片 100 元			
錄音帶拷貝費 (不含空白帶本 身之費用)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20 元			
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180 元			
	91 分鐘以上	每卷 200 元			
錄影帶拷貝費 (不含空白帶本 身之費用)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50 元			
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200 元			
	91 分鐘以上	每卷 250 元			
其 它 費 用 (空白帶、光碟等)					
總 計	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

承辦人：

註一、本明細表收費標準依「司法院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及規費法規定辦理。

註二、本明細表一式 3 聯，第 1 聯由本院事務科存底、第 2 聯送會計室、第 3 聯交申請人收執。